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需求，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在市直教育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规范有效，保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实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真正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

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切实提升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强化事前公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做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加强事后公开。在执法决定做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二) 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完善文书记录。参照吉林省行政处罚案件标准（试行）制定统一的教育行政执法文书，确保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应保持一致。

2. 规范音像记录。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

3. 发挥记录实效。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调阅使用规范、合法、有效。

4. 严格记录归档。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存储。

(三)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法制审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办公室),成立法制审核领导小组,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组 长: 张 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蒋锡龙 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李炳绪 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科员

纪 东 市教育局法律顾问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效落实。明确市教育局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成立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推进小组,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络员。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素质。市教育局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推行“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培训。严格落实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执法证件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三)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提升服务质量。依托通化市政府建设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附件：通化市教育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通化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通化市教育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刘忠波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成 员：蒋锡龙 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孙旭春 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 主任
陶东刚 市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 主任
宋万利 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任
李忠玉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科长
薛 鹏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一）负责人
赵 珊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二）体卫艺 科长
李旭东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一） 科长
张子越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二） 负责人
丁希春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科长